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82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年11月18日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人员: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六、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 七、回答股东提问:
- 八、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休会 (现场会议结束):
-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于

次日公告;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 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 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工作 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 时间。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 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投票方式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 (二)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 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 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 (四)现场会议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设计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代表担任。律师对投票过程进行见证,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原先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范围需修改,故重新审议修改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 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修订后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